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3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8	光大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戴韫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结

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09。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必要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先生及其配偶王爱红女士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

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扩产建设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5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材料为铜、铝等大宗原料，为减少上述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中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金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10,000 万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高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1-586873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